

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(Master of Divinity and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)

壹、開辦宗旨

本課程結合神學與心理學以培育有效「尋找失喪的，領回被逐的，纏裹受傷的，醫治有病的」(以西結書 34:16) 傳道人，將教會牧養成彼此相愛、互相陪伴、同理扶持的大家庭。其主要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裝備以同理心尋找、挽回、牧養流離主羊專業牧會人才。
- 二、培育有效陪伴會友走過傷痛的探訪人才。

貳、入學資格

- 一、蒙恩得救之基督徒，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。
- 二、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(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生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)。

參、報名應繳文件

- 一、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(請參閱附錄 A)
- 二、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
 1. 蒙召見證一份(約 1500 字)
 2. 自傳一份(含蒙恩得救的見證、成長過程及經歷等，約 1500 字)

肆、甄試入學說明

一、報名、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，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。

二、報名及甄試地點

台北本院地址：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(浩然樓3樓)

台北本院電話：(02)2736-0320 傳真：(02)2736-0990

台南分院地址：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-10號15樓

台南分院電話：(06)226-9997 傳真：(06)226-9687

三、甄試項目：(1)心理測驗 (2)面試

四、放榜：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。本院網址 www.tgspp.org.tw

五、實施日期

自2019學年度起實施。

伍、課程計劃(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)

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	
第一年	會談技巧與實驗(I)	3	13	會談技巧與實驗(II)	3	24
	靈命成長	3		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	3	
	新約導論	3		舊約導論	3	
	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	2		研究方法	2	
	四福音	2				
寒假	婚姻治療	3	暑假	青少年諮商	3	30
第二年	五經	2	39	諮商歷程	3	52
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	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	3	
	使徒行傳	2		心理衡鑑	3	
	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	2		先知書	2	
寒假	危機諮商	3	暑假	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	3	58
第三年	智慧文學	2	68	教會增長	3	80
	聖經諮商	3		進深家族治療	3	
	羅馬書	2		講道學	3	
	教牧神學	3		系統神學	3	
第四年	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(I)	3	83	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(II)	3	86
總學分						86

註:1.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，次序略有更動。

註:道碩必須通過八次聖經知識測驗，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

聖經知識測驗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
第一學期考試	4	摩西五經	8	書~斯	12	伯~但	16	何~瑪
第二學期考試	4	太~徒	8	羅~帖後	12	提前~來	16	雅~啟

陸、課程說明

一、此課程為四學年 86 學分之專業訓練，修讀最高年限為七年。

二、學生至少須有六個學期教會實習及二個暑期實習。(詳細規定請見實習手冊)

三、聖經知識測驗

1.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。全本聖經將分八部分，每學期考四部分，也就是考八次。
2.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，不限次數，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，每部分收費500元。
3.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，70分為及格，考過始得畢業。

四、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。

五、資格考試

1. 修完規定課程的學生，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若要取消申請，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取消，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。
2.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，有三次應考機會，70分為及格，三次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
3.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，始得開始諮商實習。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，總共至少須300次（每次50分鐘以上）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。若已完成300次實習，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，待該科通過後，必須再補實習50次（總實習次數的六分之一）。
4. 諮商碩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：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，期間若遇學校修改必修和考試科目，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。
5.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，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。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，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。
6. 資格考試費用：每次考試費用2000元。
7.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：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，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，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。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，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。

六、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300份諮商個案記錄。

七、諮商臨床考試。

八、臨床實習補充規定：

1. 面對面會談 300 次，每次 50 分鐘以上（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 40 分鐘計算）。
2. 至少 30 個案。
3.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「案主機密資料表」。
4. 每一個案在兩、三次面談(含以上)之後須撰寫「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」。

5. 三次(含)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20 個案。
6. 二次(含)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。
7.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 5 個案。
8. 每一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、案主機密資料表、服務同意書—若有、相關資料—家族圖、心理測驗資料等、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、所有面談記錄、月報表、結案記錄表）。
9.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，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 3 學分及個督費，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 300 次的會談。
10.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。
11.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12.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【個督簽到表】簽名，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。
13.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 3 小時，個別督導兩週一次。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。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。
14. 團督缺席 3 次(含以上)者，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。
15. 完成 300 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，通過後會通知錄影。
16. 錄影後繳交光碟、會談記錄和家族圖，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。
17.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。

九、畢業講道

1. 畢業講道評分、考核辦法：內容部份(40%)、結構部份(20%)、講道傳達部份(40%)。
2. 諮商實習與畢業講道為道碩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，教務會議將綜合審查學生實習工作與講道內容，如不通過，將無法畢業。此外，道碩學生週末必須在教會參與牧者或長執認可的實習事工。